相信这个10月份对于大家而言钱包又要鼓了些,因为从2018年10月1日起,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高到5000元,并执行新的税率表。如果你薪水在5000以下再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了。

为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,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,先执行新税法过渡期政策。在此期间,对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,按5000元/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,并适用新税率表。

经测算,在扣除三险一金之后:

月收入在5000元以下的将不再缴税;

月收入10000元的,月缴税290元,较之前减少455元,下降了61.1%;

月收入15000元的,月缴税790元,较之前减少了1080元,下降了57.8%;

月收入20000元的,月缴税1590元,较之前减少1530元,下降了49%;

月收入25000元的,月缴税2590元,较之前减少1780元,下降了40.7%;

月收入30000元的,月缴税3590元,较之前减少2030元,下降了36.1%;

月收入50000元的,月缴税9090元,较之前减少2105元,下降了18.8%;

月收入80000元的,月缴税19090元,减少2180元,下降了10.2%;

收入100000元的,月缴税27590元,减少了2330元,下降了7.8%。

为让大家更好理解过渡期政策,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处长毛江 为记者举了这样两个例子。

某纳税人2018年9月实际取得工薪收入8000元(不考虑"三险一金"等税前扣除项目),该纳税人应纳税额?

"工资、薪金所得"计税公式:应纳税额=(每月收入额-"三险一金"等税前扣除项目-减除费用)×税率-速算扣除数

9月工薪应纳税额=[8000-3500(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)]×10%-105=345元

同一纳税人2018年10月1日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薪收入仍为8000元(不考虑"三险一金"等税前扣除项目),该纳税人应纳税额?

2018年10月1日(含)至2018年12月31日(含)期间,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,按照过渡期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,一是减除费用由3500元/月提高到5000元/月,二是适用《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98号)所附"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"。计税方法、扣除项目、申报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。

10月工薪应纳税额=[8000-5000(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)]×3%=90元

上述结果可以看出,纳税人在税改后获得的减税是255元(345元-90元)。

又以工薪收入18000元为例(不考虑"三险一金"等税前扣除项目)。

个税修改前:18000元工薪应纳税额=(18000-3500)×25%-1005=2620元

个税修改后:18000元工薪应纳税额=(18000-5000)×20%-1410=1190元

那么,减税是1430元(2620元-1190元)。

据介绍,新个人所得税法中"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"四项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,按年综合计税,适用统一的3%-45%的超额累进税率;增加了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,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正式迈出了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税制的第一步。